

行政诉讼证据 前沿实务问题研究

XINGZHENG SUSONG ZHENGJU
QIANYAN SHIWU WENTI YANJIU

主 编
吉罗洪 池寒冰

执行主编
程 琥 韩建农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行政诉讼证据 前沿实务问题研究

XINGZHENG SUSONG ZHENGJU
QIANYAN SHIWU WENTI YANJIU

主 编
吉罗洪 池寒冰

执行主编
程 琥 韩建农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证据前沿实务问题研究/吉罗洪, 池寒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093 - 5767 - 5

I. ①行… II. ①吉…②池… III. ①行政诉讼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3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5977 号

责任编辑: 王佩琳 (editor_wangpl@163.com)
靳晓婷 (tinajxt@126.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行政诉讼证据前沿实务问题研究

XINGZHENG SUSONG ZHENGJU QIANYAN SHIWU WENTI YANJIU

主编/吉罗洪 池寒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0 字数/310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67 - 5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撰稿人名单（按章节顺序）

陈宏光，法学博士，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一章第一、三、四部分。

侯丹华，法学硕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撰写第一章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三章。

訾丽娜，法学博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撰写第一章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三章。

程琥，法学博士，博士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撰写第四章。

刘行，法学博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撰写第五章。

李洋，法学硕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撰写第五章。

杨帆，法学博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撰写第六章、第七章。

武楠，法学硕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撰写第八章。

霍振宇，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撰写第九章。

胡兰芳，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撰写第十章。

龙非，法学博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助理。撰写第十一章。

陈默，法学硕士，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部分内容。

钟祖凤，法学硕士，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撰写第十二章部分内容。

阮秀芳，法学硕士，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撰写第十三章部分内容。

孙建，法学博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撰写第十四章。

吕成，法学博士，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宪法与行政法研究室主任。撰写第十五章。

序

很高兴看到凝聚着京皖两地法院资深法官、学者心血和智慧的《行政诉讼证据前沿实务问题研究》一书付梓出版，这不仅是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研究”重大调研课题的重要成果，更是司法实践对证据法学，特别是行政诉讼证据研究的新贡献。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中央要求，始终坚持和不断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明确提出“要紧扣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着眼于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影响公正司法和司法公信力的深层次问题、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深入思考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被确定为“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研究”中标单位后，不仅没有受地域距离的影响，相反还以课题为契机，实现了两地法院调研素材、审判优势资源、研究人才、分工负责机制、信息交流机制等五个方面的有效整合和无缝对接，在高质量完成课题调研任务的同时，还特别强调成果转化运用，形成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的著作。这一点，不仅是难能可贵的，也蕴含着可以总结推广的有益经验。

证据制度，是诉讼法学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行政审判活动的基础和保障。应当说，不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领域，都对此倾注了大量心血，也形成了大量研究成果，并不缺乏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制度研究的著作。因此，要想在短时间内形成一本与众不同、理论性和实务性有机统一的著作，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读了《行政诉讼证据前沿实务问题研究》书稿之后，发现该书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不少新颖之处，让人有耳目一新之感：一是问题意识强。法院调研不同于一般的学术研究，属于应用法学研究的范畴。该书不局限于泛泛地对现有行政诉讼证据规则进行解释和释义，还努力寻找和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结合案例尝试性地

给出应对的思路和方法。二是适用性强。该书并不仅仅局限于课题研究的范围，更是在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与行政证据规则以及部门行政领域的证据规则的视野下加以审视和分析，没有简单地以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体系为主线，而是在阐述行政诉讼证据理论的基础上，着眼于实践中常见行政行为类型，结合大量的案例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使得该书的适用性更强。三是创新意识强。该书避免了重复现有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研究的套路和内容，在许多方面提出了一些新思想和新观点，特别是在案例选择上，注重吸纳最新的司法改革成果，且不受京皖两地地域限制，拓宽案例选择视野，吸收借鉴了许多全国各地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新经验和新成果。概而言之，该书在深层次上触及了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前沿中的许多热点和难点问题，有的还是行政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兼具思想性、理论性和适用性，可以相信，不论对于指导行政审判司法实践还是促进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研究，都是有益的帮助和启示。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衷心希望广大行政法官继续发扬勤于学习、勤于思考、勤于研究的精神，在应用法学特别是行政审判调研园地中结出更加丰盛的果实。

是为序。

江必新

2014年1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行政诉讼证据的法理分析	1
一、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1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特殊性	10
三、行政诉讼证据的属性	12
四、行政诉讼证据的价值功能	14
第二章 中外行政诉讼证据制度考察	18
一、我国行政诉讼证据制度的沿革	18
二、我国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与民事、刑事证据规则之比较	21
三、行政诉讼证据的域外考察	28
第三章 行政诉讼证据的基本原则	34
一、行政诉讼证据制度基本原则概述	34
二、行政诉讼证据适用的一般原则	36
三、行政诉讼证据适用的特有原则	40
第四章 行政证据与行政诉讼证据的程序衔接	47
一、行政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47
二、行政证据的种类和基本规则	52
三、行政证据规则与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程序衔接	62
第五章 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总体结构和要求	73
一、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总体结构	73
二、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实施情况	75
三、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存在的问题	83
四、完善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思考	92
第六章 行政处罚证据的适用	105
一、行政处罚证据概述	105

二、行政处罚证据实施情况与问题	109
三、行政处罚证据适用中的焦点问题	114
四、完善行政处罚证据规则的建议	132
第七章 行政许可证据的适用	134
一、行政许可证据概述	134
二、行政许可证据实施情况及问题	146
三、行政许可证据适用中的焦点问题	148
四、完善行政许可证据规则的建议	159
第八章 行政强制证据的适用	163
一、行政强制证据概述	163
二、行政强制证据实施情况及问题	166
三、行政强制证据适用中的焦点问题	172
四、完善行政强制证据规则的建议	183
第九章 行政登记证据的适用	184
一、行政登记证据概述	184
二、行政登记证据实施情况及问题	188
三、行政登记证据适用中的焦点问题	192
四、完善行政登记证据规则的建议	201
第十章 行政确认证据的适用	203
一、行政确认证据概述	203
二、行政确认诉讼证据规则实施情况及问题	207
三、行政确认证据适用中的焦点问题	214
四、完善行政确认诉讼证据规则的建议	222
第十一章 行政裁决证据的适用	224
一、行政裁决证据概述	224
二、行政裁决证据的焦点问题	226
三、行政裁决证据焦点问题的具体分析	233
四、完善行政裁决证据规则的建议	242
第十二章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证据的适用	244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证据概述	244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证据实施情况及问题	248
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证据适用中的焦点问题	253

四、完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证据规则的建议	255
第十三章 政府信息公开证据的适用	257
一、政府信息公开证据概述	257
二、政府信息公开证据实施情况及问题	260
三、政府信息公开证据适用中的焦点问题分析	270
四、政府信息公开证据规则的完善建议	277
第十四章 行政事实行为证据的适用	281
一、行政事实证据概述	281
二、行政事实证据实施情况及问题	286
三、行政事实证据适用中的焦点问题	287
四、行政事实证据适用的完善建议	291
第十五章 不履行行政职责证据的适用	298
一、不履行行政职责案件证据规则概述	298
二、不履行行政职责案件证据规则存在的主要问题	301
三、完善不履行行政职责证据规则的若干建议	304

第一章 行政诉讼证据的法理分析

证据是所有诉讼法律制度都要研究的问题，解决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就是将已经过去的事实得以客观、公正地还原，在认识上达到恢复客观事实的本来面目，这种恢复、判断的过程其实是如何认识证据、运用证据的过程。诉讼活动是以公正裁判为目的的，而公正裁判的作出必须是法院在调查、审查证据的基础上，依据证据认定的事实来适用法律，因此可以说证据制度是诉讼的核心问题，没有哪个诉讼阶段的活动不是围绕着证据问题展开的。在行政诉讼领域，证据同样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对行政诉讼证据进行研究分析，有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行政诉讼本身，维护法律的权威，使案件能够得到公正审判。

一、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法理内涵

1. 证据的概述

证据，简言之，是指证明的根据。这是一个人们在工作、生产、学习、研究和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的词汇，无论是一般人讨论或争论的问题，还是研究人员研究某个自然现象或社会发展规律，都必须要有根据，要拿出证据来，否则，不是空口无凭，就是持之无据，无法令人信服，或无法作出正确结论。由此可见，证据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现在，证据一词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得非常广泛。但不能否认的是，由于其在法律领域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和相当高的使用频率，在很大程度上，证据仍然是法律领域的专门术语。

关于证据的概念，理论界认识不一，存在不小的分歧，归纳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

（1）事实说。这种观点把证据界定为一种用来证明案件情况的事实，如

英国法学家边沁曾经说过：“在最广泛意义上，把证据假定作为一种真实的事实，成为相信另一种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理由的当然事实。”^① 美国证据法学家威格莫尔也认为，证据“是任何一件或一组可知的事实，而不是法律或伦理的原理”。^② 这一学说在我国当代诉讼法学界最具影响，不少学者都是在这一框架内对证据加以界定的，如我国陈一云教授认为：“诉讼证据就是司法人员在诉讼过程中可用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③ 江伟教授也认为：“诉讼证据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事实。”^④ 事实说在我国证据法学研究中影响最大，几乎成为通说。

(2) 材料说。这种观点把证据界定为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例如，英国证据学家摩菲认为，证据是“能够说服法官认定某个案件事实为真实或者可能的任何材料”。^⑤ 在我国，应松年教授认为，行政诉讼证据是“一切用来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材料”。^⑥ 田平安教授等认为：“所谓民事诉讼证据，是指在民事诉讼程序中，证明主体依法提供的并通过质证、辩论后能证明争执中的民事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材料。”^⑦

(3) 根据说。这种观点把证据界定为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我国台湾学者陈世雄等认为：“证据者，足使法院认定当事人之主张为真实之凭据者，谓之。”^⑧ 在我国大陆，杨荣新教授认为，诉讼证据是指“用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正确处理案件的根据”。^⑨ 樊崇义教授认为：“诉讼证据，是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等依照法定的程序收集并审查核实，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根据。”^⑩ 何家弘教授亦认为，“证据就是证明案件事实或者与法律事务有关之事实存在与否的根据”，无论这“根据”是真是假，是否被法庭所采纳，它都是证据。^⑪ 我国三大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实际上采

① 转引自[苏]安·扬·维辛斯基：《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267页。

② 王以真主编：《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15页。

③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4页。

④ 江伟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06页。

⑤ Peter Murphy,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Evidence, Ltd: Blackstone Press, 1992 (4), pp. 1-2.

⑥ 应松年主编：《中国行政诉讼法讲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6页。

⑦ 田平安主编：《民事诉讼法学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62页。

⑧ 陈世雄、林胜光、吴光陆：《民刑事诉讼法大意》，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96页。

⑨ 杨荣新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0页。

⑩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5页。

⑪ 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93-99页。

用了这种观点。例如，三大诉讼法均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或认定事实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经过法庭质证的证据才能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

(4) 方法说。这种观点把证据界定为认定某一待定事实的方法或手段，英国学者詹姆斯·菲利普给证据下的定义便是：“证据即证明事实的方法。”英国学者威廉·肖进一步指出：“从广义上说，‘证据’是能够使未知或者存在争议的事实变得清楚的一切手段。一般人在就日常生活中的某些事项形成某一意见或者得出某一结论时，通常应用的是这种意义上的‘证据’。”^①苏联学者克列曼主张证据是“诉讼上的手段”，“法院借助于这种手段而根据真实情况来确定对这个案件有法律上意义的事实是否存在”。^②

(5) 原因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乃是确信某种事物存在或者不存在的原因。汪翰章主编的《法律大辞典》一书对“证据”所下的定义是：“民刑事诉讼上决定系争事实真伪之原因也。”^③我国台湾学者陈朴生给“证据”所下定义为：“证据，乃为证明要证事实，使臻明瞭之原因，亦称证明之手段，即依据已知之资料，以推理其事实之存在或不存在是。”^④从客观意义上说，证据大多是指“提供用以确认事项的资料的人或物”，即被告人、证人、鉴定人、痕迹、物品、文书等；也可以指被告人的陈述、证人证言、鉴定人的鉴定意见、痕迹或者物品的状态、文书的内容等，它们都是“用以确认事项的资料”，被称为“证据的原因”。

(6) 统一说。作为一种折中的说法，该说认为证据是证据内容与证据形式的有机统一。实际上，这种观点是对证据概念的其他观点的综合或整合。例如，有学者认为：“从证据所反映的内容方面看，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从证明关系看，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凭据，是用来认定案情的手段；从表现形式看，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表现形式，诉讼证据是客观事实内容与表现形式的统一。”^⑤有学者则指出，“证据是证据的内容（事实材料）与证据的形式（证明手段）的统一”，并将证据定义为：“证据是以法律规定的形

① William Shaw, Evidence in Criminal Cases, Ltd: Butterworth & Co. (publishers), 1954, pp. 2-3.

② [苏] 克列曼：《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226页。

③ 郑克毅、彭时编著：《法律大辞书》，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2197页。

④ 陈朴生：《刑事证据法》，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69页。

⑤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6页。

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①

由上可见,证据的概念多种多样,让人眼花缭乱。其实,每个概念从某种角度看,都有其合理性,而在我国证据法学研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事实说,事实说虽然影响不小,但仍有一些学者对事实说提出诘难。因此比较而言,笔者更赞同统一说。证据是由内容和形式共同构成的。证据的内容即事实材料,亦即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证据的形式,又称为证明手段,它是证据的种种表现形式。对于诉讼证据来说,必须具备这两种要素。证明手段如不包含案情和事实,那就什么也不能证明,相反,如果事实材料不是根据法律规定的证明手段取得的,它们就不能作为诉讼证据,也不能成为法院判决的根据。

2. 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

在行政诉讼法学上,有关行政诉讼证据的定义为数不少,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

(1) 材料与手段说。该说认为“行政诉讼证据是指能够用来证明行政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材料或者手段”。^②

(2) 事实与材料说。该说认为行政诉讼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材料,是能证明案件事实是否客观的事实材料,就是指人或物所反映的事实材料。^③

(3) 两义说。即认为行政诉讼证据有两种不同的意义。从证据与证明活动的关系出发,行政诉讼证据就是法院和当事人为了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所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即“手段说”;从证据与证明对象的关系出发,行政诉讼证据就是用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材料,即“事实材料说”。^④

(4) 纯粹事实说。此说认为行政诉讼证据仅仅是一种事实,指被诉行政机关在行政程序中,以及其他当事人和法院审判人员在诉讼程序中依法定程序收集的、经法庭审查属实能证明案件情况的一切事实。这包括三层涵义:一是行政诉讼证据必须是一种事实;二是此种事实必须能够证明案件的真实

① 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0页。

② 马原主编:《中国行政诉讼法讲义》,人民法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86页;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45页。

③ 胡建森主编:《行政诉讼法教程》,杭州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31页;张树义主编:《中国行政诉讼法学》,时事出版社1990年版,第181页;杨小君主编:《行政诉讼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68页;黄杰主编:《行政诉讼法释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5页。

④ 于安、江必新、郑淑娜编著:《行政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43-144页。

情况；三是此种证据必须具有法定的形式。^①

(5) 根据说。该说认为行政诉讼证据是指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过程中用来证实和确定有关案情的根据。^②

上述不同定义的主要分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将证据限定为客观事实，还是扩大为包括具有一定主观性的或虚假证据在内的证据材料；二是如何确定证据的种概念，即是将证据归结为材料、事实、手段还是根据；三是运用证据的主体是法院还是法院与行政机关，抑或是所有的诉讼主体（包括法院和所有的诉讼参加人）。^③ 其中，根本分歧在于第一个问题。比较各种观点，我们比较赞同两义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由此可以看出，行政诉讼证据不仅包括那些客观真实的事实，还应当包括那些带有一定主观性的或虚假的证据在内的证据材料。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内涵，行政诉讼证据通常是指在行政诉讼中用以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一切材料和事实。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以下几种：（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证人证言；（5）当事人的陈述；（6）鉴定结论；（7）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明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在行政诉讼中行政诉讼证据和规范性文件一起，共同发挥着证明的作用。

行政诉讼证据的主要作用在于：首先，行政诉讼证据为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供证明。在行政诉讼中，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事实，行政行为是否适用和适用了什么法律依据，行政过程是否依法进行的等，都必须有证据予以证明，否则就不会合法。其次，行政诉讼证据为法院提供审查和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重要手段。法官事先并没有亲历行政合法性的有关事实，正是证据为其提供了审查的可能性基础。再次，行政诉讼证据为行政裁判提供公信力基础。行政裁判必须“认定事实清楚”，事实是否清楚的关键就在于证据。建立在有证据支持的事实基础上的裁判就有公信力，反之，司法裁判就失去了理性基础。

① 罗豪才主编：《行政审判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20页；胡建森、张焕光主编：《行政法学原理》，劳动人事出版社1989年版，第525页。

② 许崇德、皮纯协主编：《新中国行政法学研究综述（1949年—1990年）》，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684页。

③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32页。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理论分类

1. 本证和反证

按照证据与证明责任的关系不同，可以将行政诉讼证据分为本证与反证。本证，是指对案件事实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用于证明待证案件事实的证据。反证，是指对待证案件事实不负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用来证明该事实不存在或不真实而提供的证据。

2.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按照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不同，可以将行政诉讼证据分为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直接证据，是指与待证案件事实有直接联系，能够单独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间接证据，是指与待证案件事实之间具有间接联系，不能单独证明而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起来才能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一般来说，直接证据的证明力强于间接证据，间接证据只起辅助作用。但是，当直接证据缺乏时，运用间接证据形成证据锁链，也能证明案件事实。

3.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按照证据来源不同，可以将行政诉讼证据分为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原始证据，是指直接产生于待证事实（第一来源）的证据，即没有经过传抄、复制、转述等中间环节获得的证据。传来证据，是指非直接产生于待证事实，而是经过传抄、复制和转述后获得的证据，由于传抄、复制和转述等容易造成信息的失真，因此通常情况下原始证据的可靠性高于传来证据。

4.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按照证据的表现形式不同，可以将行政诉讼证据分为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言词证据，是指以陈述形式所表现的证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和鉴定结论等均属之。实物证据，是指以客观物体作为证据事实表现形式的证据，如物证、书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等。言词证据表达力强，但容易受到陈述人的观察能力、记忆能力、表达能力和主观立场等的影响；实物证据客观性强，但受限于专业知识、技术水平和特殊设备等，表达能力弱。

5. 其他理论分类

法理上的证据除了以上分类外，还可以分为主要证据与次要证据、法院依职权收集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无效证据与有效证据等等。法理上的分类可以帮助人们认识不同证据的不同特点，以便更好地为行政诉讼实践服务。各种法理上的分类之间是有交叉的，例如，对违章肇事车辆及其现场的勘验

检查笔录,从证据的来源看是原始证据,当中没有经过中间环节;从证据与待证的案件主要事实的联系来看是直接证据;从证据的形式来看是实物证据;从证据是否为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一方提出来看是本证。

(三) 行政诉讼证据立法分类

1. 《行政诉讼法》关于证据的分类

(1) 书证。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所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文书。书证的主要特点在于能够以其所记载的内容直接证明案件事实。在行政诉讼中,书证有行政决定书、公证书、证明书、执照等公文书,当然也有行政主体在行政程序中所确认的私人文书。

(2) 物证。是指以其形状、质量、规格、受损状况等来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物证的主要特点是可靠性、稳定性强,但其与待证事实之间的联系往往需要举证者加以解释与说明。

(3) 视听资料。是指以其所存储的音、像、数据和文字等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资料,包括录音录像资料、电脑存储资料和电视监视资料等。视听资料的主要特点是生动逼真、便于保管和易于伪造。

(4) 证人证言。是指由知晓案件事实的证人向法庭所作的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陈述。证人证言的主要特点是表达力强,基本上不需要对其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做出解释和说明,但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弱。

(5) 当事人陈述。是指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就与本案有关的事实,尤其是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或违法的事实,向法庭所作的证明案件事实的陈述。一般包括就案件事实所做的承认、反驳和支持性叙述等。虽然一般情况下当事人是案件事实的亲身经历者,但由于受到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影响,当事人陈述具有虚实同在、真伪并存的特点,需要加以仔细甄别。不过,当事人如果在诉讼过程中所作的承认对方所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的事实,就可以免除对方的证明而直接采信。

(6) 鉴定结论。是指鉴定人运用专门知识、专门技术对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分析、鉴别和判断后所给出的证明案件事实的结论。鉴定结论的主要特点在于:其一,鉴定主体是具有专门知识和掌握了专门技术的人,不具有证人的事先知情和不可更换的特点;其二,其结论是对与案件事实有关问题的专门性判断而非证人对亲历事实的描述。

(7) 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是指审判人员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对与争议有关的现场、物品进行查验、测量、拍照后制作的证明案件事实的笔录。与书证和物证相比,勘验笔录具有两个主要特点:其一,虽然同样是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但其形成于案件事实发生之后,不同于形成于案件事实发生之前的书证;其二,虽然其勘验对象可能是物品,但它并不是对物品的复制,而是审判人员对物品等的认知结果的记录。

现场笔录,是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行为的现场对现场情况所做的可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记录。其与勘验笔录的区别在于:其一,它是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制作的而非审判人员所制作;其二,它是在行政程序过程中而非诉讼过程中制作的;其三,它是对一定行政过程的动态反映,而非对特定物品和现场的静态记录。

2. 行政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类型补充

我国于2002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行政诉讼证据规定》)对行政诉讼证据作出了更为详细具体的规定:

(1) 物证、书证方面,该司法解释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物证、书证的要求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物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提供原物。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②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提供其中的一部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书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提供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②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③提供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④被告提供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应当有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陈述人、谈话人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对书证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在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方面,该司法解释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②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③声音资料应当